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外文楼智慧教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红外接收主机、红外发射器、扬声器、教师无线麦、教师领夹、讲座鹅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3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（信息展示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融合物联终端（含融合物联终端软件）、物联触摸终端（含物联触摸终端软件）、串口转换器、环境传感器、灯光控制器、智能PDU、课件切换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课件展示主机1、课件展示主机2、课件展示及书写主机1、课件展示及书写主机2、辅课件展示终端、讲台触摸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衡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